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4年昆山中环高架日常养护保洁项目(项目名称)2024年昆山中环高架日常养护保
洁项目2024KSGJ-YHBJ标段施工项目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0014）

招 标 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 6月 28日

招标公告

2024年昆山中环高架日常养护保洁项目2024KSGJ-YHBJ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昆山中环高架日常养护保洁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024年昆山中环高架日常养护保洁项目共设1个标段，即2024KSGJ-YHBJ标段

招标范围为：对昆山中环高架主线44.21公里（匝道31.6公里）进行养护保洁，主要包含对中环高架日常养护（日常巡查，桥梁经常性检查，路面油污处理，伸缩缝清理，排水系统疏通等经常性项目）、高架道路路面日常保洁（包含中环主线高架主线44.21公里匝道31.6公里及中环东延高架10.508公里匝道约20公里的路面机械保洁，保洁巡查及零星垃圾清理）、高架桥梁预防养护（主要为桥面铺装、伸缩缝、防撞护栏维修等）、高架交安设施维护（声屏障修复、龙门架更换、可导向防撞垫更换、轮廓标更换等附属设施维护）、高架桥梁应急养护等内容。

总投资额约1800万元。

2.2 养护服务项目特点

（1）不确定性：本养护项目在一年养护过程中，可能会随时随地发生需要养护或修复的工程，承包人应能随时随地赶到现场，进行技术养护或修复。

（2）时效性强：养护修复工程都比较紧急，要求承包单位48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在24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3）施工干扰大、安全性要求高：养护修复工程一般是在不中断交通的条件下完成，因此施工干扰大，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要求较高。

（4）单次养护修复工作量可能较小：养护修复工程的项目较多，但每次的养护修复量可能较小，因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备、人力及其他因素的高成本。

（5）承包人应具备与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能力。施工中不能封闭交通，由此引发的施工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投

标人在其养护作业方案中必须提出相应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2.3 保洁频次要求：

(1) 保洁频次机扫要求：主线、匝道每天各两遍（每日清扫两遍，第一遍：4:00-12:00（避开高峰）；第二遍：13:00-16:00）；

(2) 中分带、立交每天一遍：4:00-16:00（避开高峰）。

(3) 安排巡查车辆自主巡查。路面及中央绿化带零星垃圾清捡收集：每日上路保洁时间9:00-16:00。

2.4 养护服务期：一年（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投标人应针对日常养护及保洁工作进行全面安排，运用统筹兼顾、整体协调的管理方式把各部分的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确保养护效果，如招标人对作业规范有特殊要求的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5 质量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 资质要求：

① 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的信息证明，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 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涵盖）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业务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

(2) 业绩要求（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700万元的公路养护项目。

(3) 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a. 企业未列入最新一期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企业黑名单中（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最新公示为准）；

b. 投标人应通过“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核查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c.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类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等级为“C”或以上级别。

d. 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e. 投标截止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f.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a.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在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700万元的公路养护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b.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须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c.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提供任职承诺）】。

(5)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b.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3个月（2024年3月~2024年5月或2024年4月~2024年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c.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

示】人员黑名单中；

d.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明细（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中的人员，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独立参加投标，也可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如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③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中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⑥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相关信息并生成投标报表，以及填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

台”，网址(<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下同)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平台费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缴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萧林西路 398 号

联 系 人：狄乐超

电 话：0512-57798611

招标代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诚来智大楼5楼交运部

电话：15062739948、18550663166

联系人：周璟、吕俊峰

Email: szzcjyb@126.com

8. 其他

(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

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2)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10时30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政务服务中心A1栋B2层，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3) 此次开标会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软件操作指南将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半小时告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

参加视频会议形式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保持一致。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以招标代理收到时间为准）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的书面资料（①银行保函（如有）；②社保证明材料（若需）；③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书面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15日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特别提醒：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

《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及履约考核以省厅、苏州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8）已购买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9）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10）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第一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主要人员：35 分 其他因素-企业业绩：10 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 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 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 3 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 7 人时，各评分因素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日常养护保洁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及保洁方案，养护保洁人工作业务流程及方案、养护保洁人员作业人员配置及排班、人员缺失后增补措施进行评分。
			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机械化作业流程及方案，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机械化车辆作业时间表、作业线路安排进行评分。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8 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体系、 扬尘管控实施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等情况进行评分。
			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6 分	对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定，应包含以下内容：风险预测与防范预案、特殊季节性保洁应急预案、道路大面积污染应急预案、除雪应急预案、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评分。
2.2.4 (2)	主要人员	35 分	项目经理	20 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7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 本项评分满分20分。 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合同额不少于700万元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 ★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该业绩，否则不予认定。
			项目总工	15 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 本项评分满分15分。 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合同额不少于 700 万元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 ★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该业绩，否则不予认定。
2.2.4 (4)	其他因素	3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 7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本项评分满分 10 分。 注：（1）增加的业绩指同时满足 a.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

				<p>准)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700万元的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项目;</p> <p>b.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公路或桥梁保洁项目。</p> <p>(2)若同一个项目同时包含“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和“公路或桥梁保洁”,则视为一个业绩;若不同项目其中一个项目为“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另一个项目为“公路或桥梁保洁”,则视为一个业绩。</p> <p>(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书职责分工进行统计,即:联合体牵头人只统计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项目业绩,成员单位只统计公路或桥梁保洁业绩。</p>
		技术能力	10分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6分;</p> <p>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1分,最多加4分。</p> <p>本项满分10分。</p>
		履约信誉	15分	<p>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信用类型: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其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一)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本项X=15)分;</p> <p>(二)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p> <p>(三)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75)/10+0.5X$;</p> <p>(四)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60)/15+0.2X$。</p> <p>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B级(75分)确定;</p> <p>提醒:投标人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定结果”名单中的,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评价,按评价结果进行计算,否则按无评定等级(分值)确定。</p>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昆山市萧林西路 398 号 联系人：狄乐超 电话：0512-577986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诚来智大楼5楼交通部 电话：15062739948、18550663166 联系人：周璟、吕俊峰 Email：szzcjyb@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 年昆山中环高架日常养护保洁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昆山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u>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 <u>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u> 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③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中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⑥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备案相关信息并生成投标报表，以及填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导入电子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	第 1.4.5 款调整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形式：/
1.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 1.11.1 修改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澄清答疑”菜单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p> <p>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u>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p> <p><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u>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暂定工程量，是估算的或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变更条款规定，由业主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p>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3) 本项目招标人对安全生产费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p>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日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公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p> <p>(1) 养护工程费</p> <p>1、预防养护费和应急养护费见工程量清单。</p> <p>①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建筑工伤保险费，本项目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不足部分含在其他相关子目单价中。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p> <p>②安全生产费：招标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列（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合同实施时，用于安全生产费的支出须经建设单位审批认可，发包人最终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将不超过清单安全生产费用总额。</p> <p>③清单 100 章除建筑工伤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子目外，其他子目不单独计取。</p> <p>④前期工作费：不计取。</p> <p>⑤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不计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应急养护费：包含应急养护任务、日常保养保洁费用。</p> <p>(2)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名义共同投保，此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包括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进行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报价时不得修改，项目实施时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中该项保险总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p> <p>(4) 承包人应当依法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p> <p>(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p> <p>(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p> <p>(7)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农村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p>(8) 业主有权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工程量的调整将不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p> <p>(9) 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业主可提供会场，一切会议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业主备案。</p> <p>(10)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以及到路政、交警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p> <p>(11)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满足文明施工的要求，若因施工单位野蛮施工造成成品构筑物损坏，由施工单位自行恢复，若造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p> <p>(12)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合同工期为 12 个月，材料价差不调整。</p> <p>(13) 清单项目编码 407 路面、桥面日常保洁,含匝道、绿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带子目保洁范围：中环高架主线 44.21 公里（匝道 31.6 公里）及中环东延高架主线 10.508 公里（匝道约 20 公里）；保洁频次要求：①机扫要求：主线、匝道每天各两遍[每日清扫两遍第一遍：4:00-12:00（避开高峰）；第二遍：13:00-16:00]；中分带、立交每天一遍：4:00-16:00（避开高峰）。②安排巡查车辆自主巡查。③路面及中央绿化带零星垃圾清捡收集：每日上路保洁时间 9:00-16:00。</p> <p>（14）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15）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完成清单必须的所有工作内容。</p> <p>（1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p> <p>（17）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8）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9）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p> <p>（20）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21）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22）承包人驻地建设补助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23）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此项费用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文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条款及建筑垃圾处理规定执行，投标人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合理报价，包干使用。</p> <p>(24) 项目驻地应满足质监站和发包人的要求及相应标准，满足雨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食堂禁止使用瓶装液化气、柴油和生物燃油，推广使用电热炊具，提升工地食堂等人员较密集场所的本质安全，工人驻地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垃圾分类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p> <p>(2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风、水环境保护、臭氧层保护、地下管线保护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p> <p>(26) 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昆山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接收利用场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做好工程渣土处理工作。</p> <p>(27) 承包人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扬尘情况需求，配备使用相应的洒水车、清扫车、雾炮车、喷淋系统、防尘网、草皮等设备物资，且应遵照执行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28）本次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中标价格，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施工项目按工程招标类标准）及“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苏价服【2014】383号文）”及其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0%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本项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按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限额约5.5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限额约3.5万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万元</p> <p><u>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最近一次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信用评价类型：养护作业单位）评定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u></p> <p><u>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账户，形式不限。</p> <p>（1）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u>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p> <p>（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u>(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u>，且<u>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p> <p>(3) 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必须于开标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解密。</p> <p>(4) 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5)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若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u>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u>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具体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具体如下：</p> <p>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p> <p>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账号：详见投标系统-招投标管理-保证金账号查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p> <p><u>(1)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理机构，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送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p> <p><u>(2) 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确认。</u></p> <p><u>(3)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均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和确认的为准。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u></p> <p><u>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u></p> <p><u>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网银支付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投标文件格式”</u></p> <p><u>本项目投标人若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不再出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投标人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保证金账号查询自行查看保证金账号，投标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银行回执为准。</u></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u>未中标人（含错汇、未参与投标、流标）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u></p> <p><u>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u></p> <p><u>由保证金窗口线上审核退款申请，退回保证金。</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1) 整体要求:</u></p> <p>①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报表报“表1~表13”，表1~表13应全部由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报表”自动生成，并导入投标文件中。</p> <p>②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中第三十八条（三）款规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财务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85902430)]。</p> <p>③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相关内容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补充。</p> <p><u>(2) 具体填报说明</u></p> <p>①投标报表《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投标阶段无需填报（在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中明确要求需在投标阶段填报的除外）。 特别说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无法在表3中体现，请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②“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及“表5已建工程表”中的“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 投标报表中无法完整体现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相关内容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业绩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填报的内容为准；投标人业绩以投标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表《表5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内容为准。表4和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p> <p>④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等职务）”，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括号中的项目负责人等职务。</p> <p>⑤“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业绩项目中任职（指担任项目负责人）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的，方可认定为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方可作为认定依据，否则无效。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不予认定该个人业绩。</p> <p>⑥表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增加备注：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附投标人须知规定年份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p> <p>⑦上述“投标报表”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其中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填写“无”或“/”，但不得缺省或不填写该表格。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p> <p>（4）相关信息已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并在投标报表表1~表6中体现的，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再提供扫描件。</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投标文件若干份，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如遇招标人代表或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或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或专家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扫描件发送给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形式不限，可采用保函、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或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2.5%签约合同价。（信用评价类型：养护作业单位）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1	监督部门	<u>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行业与交通产业项目招标办公室</u> <u>地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u> <u>电话：0512-57505791</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2)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10.2		增加：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3		3.5.4 作如下修改： 本项目无须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 招标文件其它位置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要求的，按本条约定执行。
10.4		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含分包单位、中标人外委的试验检测单位、外委的试验室主任）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
10.5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无需填报。在中标通知书印发之前，拟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设备，并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
10.6	暗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如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如有，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总工	1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专职安全员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 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

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收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内，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

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

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

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

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

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最近一次在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等级列入红名单的排名在前（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2）最近一次在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等级评定得分（信用评价类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较高者排名在前（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3）“日常养护保洁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2、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评审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评审时，优先推荐在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等级列入红名单的的投标人；若在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等级列入红名单的情况相同，则优先推荐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定得分（信用评价类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较高的投标人；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定得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日常养护保洁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否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p> <p>3、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的内容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p> <p>4、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的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5、第一个信封总得分汇总方式，为各评审因素得分之和。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附表中其他位置与本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p> <p>6、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3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由评标委员讨论是否继续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评标委会认为可继续进行评审，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须重新招标。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2.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担保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联合体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形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分包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未提交备选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	<p>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暗标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无串通投标行为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IP地址一致的情况。

	不存在其他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1 2 资格 评审 信誉 要求 项目 和项	资质要求	<p>①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的信息证明，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②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涵盖）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业务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p>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700万元的公路养护项目。
	信誉要求	<p>a. 企业未列入最新一期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企业黑名单中（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最新公示为准）；</p> <p>b. 投标人应通过“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核查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p> <p>c.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类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等级为“C”或以上级别。</p> <p>d. 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e. 投标截止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f.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项目经理和项	a.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目总 工资 格	<p>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在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700万元的公路养护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p> <p>b.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须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c.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提供任职承诺）】。</p>
	其他 要求	<p>a.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p> <p>b.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3个月（2024年3月~2024年5月或2024年4月~2024年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p> <p>c.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中；</p> <p>d.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明细（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中的人员，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否决投标。</p>
	不存 在情 形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符合 规定	<p>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3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 (公证费)} - 0 \text{ (暂列金)} - 0 \text{ (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 (公证费)} + 0 \text{ (暂列金)} + 0 \text{ (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报价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2	签字或签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章	
3 最高 投标 限价	报价投标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确定 具体 数值	报价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备选 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工程 量固 化清 单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低于 成本 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存在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可能，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评审 序号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 值	最小 值
1	技术 能力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10分。	10	6.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7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5分，最多加3分。 本项评分满分10分。</p> <p>注：（1）增加的业绩指同时满足</p> <p>a.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700万元的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项目；</p> <p>b.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公路或桥梁保洁项目。</p> <p>（2）若同一个项目同时包含“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和“公路或桥梁保洁”，则视为一个业绩；若不同项目其中一个项目为“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另一个项目为“公路或桥梁保洁”，则视为一个业绩。</p> <p>（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书职责分工进行统计，即：联合体牵头人只统计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项目业绩，成员单位只统计公路或桥梁保洁业绩。</p>	17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p>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信用类型：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其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一）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本项X=15）分；</p> <p>（二）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2X*(Z-85)/10+0.7X；</p> <p>（三）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15 0.00

	<p>: $Y=0.2X*(Z-75)/10+0.5X$;</p> <p>(四) 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p>: $Y=0.2X*(Z-60)/15+0.2X$。</p> <p>注: 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B级(75分)确定;</p> <p>提醒: 投标人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定结果”名单中的, 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评价, 按评价结果进行计算, 否则按无评定等级(分值)确定。</p>		
--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日常养护保洁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及保洁方案, 养护保洁人工作业流程及方案、养护保洁人员作业人员配置及排班、人员缺失后增补措施进行评分。	8000	0000
2	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机械化作业流程及方案, 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 机械化车辆作业时间表、作业线路安排进行评分。	8000	0000
3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体系、扬尘管控制实施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	8000	0000
4	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对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定, 应包含以下内容: 风险预测与防范预案、特殊季节性保洁应急预案、道路大面积污染应急预案、除雪应急预案、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评分。	6000	0000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项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7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	20	17

目	<p>分，最多加3分。 本项评分满分20分。</p> <p>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合同额不少于700万元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p> <p>★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该业绩，否则不予认定。</p>	.00 .00
2 目 总 工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 本项评分满分15分。</p> <p>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合同额不少于700万元的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p> <p>★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该业绩，否则不予认定。</p>	1.50 1.2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包含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 1、“甲方”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工程甲方是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又称为“甲方”）。“甲方”的定义和“甲方”的定义相同。
- 2、承包单位是指接到建设(招标)单位中标通知，并与建设(招标)单位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乙方”的定义和“承包单位”的定义相同。
- 3、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单位委派、全面负责按合同规定提供本项目服务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
- 4、工程是指 2024年昆山中环高架日常养护保洁项目 2024KSGJ-YHBJ 标段。
- 5、养护保洁设备是指乙方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以及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维护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 6、合同价款是指乙方在投标书中标出，并经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予以增、减后的总金额。
- 7、技术规范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
- 8、合同是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 9、暂定金额是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在投标报价表中以此名称标明供工程的任何部分的施工，或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或供不可预料事件之用的一项金额。这项金额应按甲方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予以动用与支付，或完全不予动用与支付。
- 10、“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 11、“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解释

- 1、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根据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 3、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 4、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主要义务

- (1) 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办理养护保洁行政手续的流程及办理地点、联系人信息。
- (2) 甲方应及时明确有关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签发给乙方作业任务单。
- (3)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养护保洁和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的教育、指导、监督。
- (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日常保洁工作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做好记录和签认。
- (5) 在发生灾害性天气，如抗击雨雪冰冻和其他紧急情况时，甲方应及时组织乙方进行应急抢险。
- (6) 甲方应按合同及时审批和支付乙方计量款。
- (7)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养护保洁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 (8) 双方约定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乙方主要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车辆、设备等，专门用于本工程项目上，未经甲方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人员和车辆、设备。
- (2) 根据质量考核办法自觉开展各项养护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养护保洁的区域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严禁在承包道路内从事非经发包人认定或有碍发包人利益的各类业务。
-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建立健全自身的规章制度，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管理工作，向甲方提供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等资料。
- (4)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若达不到甲方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根据考核按实结算，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合同至合同期结束。
- (6) 乙方在完成日常养护保洁的同时，应按甲方要求开展本标段内的日常路况巡查，及时清理抛洒物和中央绿化带内白色垃圾，同时对巡查情况进行记录、归档，发现重大问题应第一时间电话汇报甲方处理。巡回保洁车辆应安排防撞缓冲车跟随保护，确保零星垃圾清捡收集过程中人员安全，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费用中，不再另外支付。
- (7) 乙方必须做好在发生突发事件和灾害天气时的应急响应准备，随时无条件提供不少于 10 名保洁人员和相应机械设备供甲方使用，并在接到通知起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 (8) 除非甲方另有要求，否则施工中用水、用电、设备（包括扫地车日常运营）等均由乙方负责。
- (9)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养护保洁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养护保洁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抛洒和焚烧垃圾，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扣以违约金。
- (10) 乙方应根据合同需要，配备足够的常用设备及养护保洁工具。乙方应保证设备到位，满足

现场需要。如甲方认为现场配备设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则乙方一周内必须增加设备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1) 乙方养护保洁后回收垃圾不允许堆积在不该堆放位置。

(12) 遇各类突发事件或特别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业主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清扫养护保洁质量。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合同费用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14) 乙方应按照规定配发作业人员标志服，并根据不同季节实行统一换装。车辆外观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涂装并统一标识。

(15) 为保障日常巡视管理及应急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需提供巡查及应急车辆（安装GPS）、现场负责人（兼驾驶员）、保洁工以及必要的工具及机械设备，此费用已含在合同费用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16) 乙方须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17) 乙方在合同期内受托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或损坏设施、设备及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卫生、劳动等法规）及其它相关事故都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须负全部责任。

(18) 乙方在合同期内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9) 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昆山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接收利用场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做好工程渣土处理工作。

(20)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形式及金额

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根据考核按实结算。

四、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严禁转让或分包。

五、项目要求

1、保洁频次要求：

(1) 机扫要求：主线、匝道每天各两遍

第一遍：4:00-12:00（避开高峰）；第二遍：13:00-16:00；中分带、立交每天一遍：4:00-16:00（避开高峰）。

(2) 安排巡查车辆自主巡查。

(3) 路面及中央绿化带零星垃圾清捡收集：每日上路保洁时间 9:00-16:00。

2、日常养护操作标准

1、日常保养保洁费、日常巡查费项目：月底制定上报下月度计划，月初上报完成情况，上报计划应包括投入的人员、设备、工作内容等；

2、预防养护费、应急任务养护费项目：需要 24 小时内完成的维修项目完成后 2 天内完成备案，包括病害来源（巡查、12345 等）、病害位置（定位）、处置方式、工程量、影像图片等基本情况；其余维修类项目施工前报维修方案，应包括病害来源（巡查、12345 等）、病害类型、维修方案、维修时间、交通组织、安全措施等，待批准后实施，修复完成后 2 天内完成备案，包括病害位置（定位）、处置方式、工程量、影像图片等基本情况。

3、计划、方案、完成情况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减养护经费 20000 元。

4、应急任务不服从调配，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及时完成的，一次扣减养护经费 20000 元。

5、养护巡查每天全覆盖 1 次，填写《中环高架日常巡查记录表》，巡查车辆必须安装**北斗导航**并接入指定系统。中标人应确保巡查频率及巡查质量，招标人巡视检查中发现中环高架明显病害在对应巡查单位巡查记录中无记录的将下发整改通知书。

6、作业车辆配备车载视频监控终端，作业期间应确保移动视频终端打开，招标人日常考核中发现监控视频未打开的，发现一次当季度考核扣 2 分。车载视频监控终端产权属于招标人，合同周期结束后中标人由将设备归还招标人。

7、中标人应高度重视数字城管、12345、文明城市等平台派单任务，并安排专人负责。属于管养范围内的问题应第一次时间认领，以“尽力解决民生问题”为原则，及时开展现场调查，提出解决建议，按规定时间完成回复。对于责任不清的问题，要及时联系投诉人进行确认，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对非管养范围工单进行回退。因中标人推诿等原因无法按时回复，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现一次扣减养护经费 20000 元。中标人要定期推送数字城管典型案例，每月报送优秀案例通讯报道 1~2 篇。

8、招标人鼓励养护四新技术应用，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积极开展四新技术探索，不断提升公路养护现代化水平。

3、车辆作业配置基本要求

(1) 车辆养护保洁作业时间、频次须满足合同附件要求，洗扫车由发包人提供。

(2)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若因承包人使用管理不当造成专用车辆出现故障影响养护保洁作业的，承包人应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养护保洁工作；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提供备用车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以违约金，按 10000 元/辆·天。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 承包人承担所有服务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2) 承包人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 养护保洁服务全年无休，投标人配置的人员满足合同附件三中的最低数量，其中

“当班人数”为各岗位当班人数要求，“最低配置人数（轮班系数 1.55）”为各岗位最低配置人数。

5、保洁操作标准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区级有关道路清扫保洁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的要求，并遵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保证作业质量。

(2) 要做到“四不五要”、“五净六无一通”标准：“四不”指不焚烧垃圾、不乱倒垃圾、清扫不产生大的扬尘、不往下水口、河道绿地内扫垃圾；“五要”指要按规定时间操作，作业时着装要整洁，要注意安全，要及时清理垃圾，要文明服务。“五净”指高架道路（含匝道）净、路面净、路肩净，人行道净，中央分隔带净。“六无”指无积水，无果皮，烟头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无漏收垃圾堆，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纸和乱涂画。“一通”指下水道口通。

(3) 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周边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沟眼畅通干净，下水道随堵随疏通。

(4) 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的道路保洁日常巡视管理及各类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车祸现场、抛洒滴漏等现场应及时清理），在紧急情况下，服从公路应急处置中心的统一调配。

(5)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应安装车载行驶记录仪（GPS），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符合苏州市及昆山市相关要求。

(6) 承包人按规定要求正确、及时填写日常巡查记录、清扫车辆作业及例保记录，每月整理归档。

(7) 道路冲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洁净度确定。11月至3月不能冲洗作业时，应采用其它方式进行作业。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不少于1次。

(8)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

(9) 清扫保洁作业时，要提高警惕注意来车。清理主车道上成堆的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100米处设置提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发生意外事故时，首先要对人员进行抢救，同时要注意保护现场，保留证据。

(10)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2小时融通；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除雪设备（滚雪刷、推雪板、撒布机等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6、总体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保险和缴纳公积金。加班费用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 辅助人员、驾驶员、管理人员、作业时间不低于合同附件三中的要求。

(3) 每月25日前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作排班、工资、社保缴纳和加班费发放、车辆信息、用水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如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启动约谈机制并对此进行考核扣分。

(4)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区域内自有或租赁固定的项目部办公场所和作业车辆停车场（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停车场地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设立时间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

(5) 所有作业工具必须按照招标人的标准要求规范统一。作业工作服不低于以下标准：春秋装、夏装、冬装各 2 套、雨衣、雨鞋、劳保鞋 2 套，每年配置一次。

(6) 服务期内，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7) 承包人须在中标后合同签订之前将拟投入人员、设备、办公场地、停车场所的相关资料提交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将进行现场核实。

六、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向发包人提交 5%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被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或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2.5% 签约合同价。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现金或支票等形式。如提供银行保函，则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的银行。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

2、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① 中标以后，在养护保洁过程中，乙方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

② 合同签署后，乙方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撤出。

③ 在养护保洁过程中，乙方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中止合同；

④ 在养护保洁过程中，乙方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后，工程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甲方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工程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甲方批准，中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七、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八、图纸供应

本工程不提供施工图。

九、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及设施，均应由乙方按照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

十、人员保证与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承包人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更换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按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赔偿标准为5万元/人次。**

十一、施工设备、器材、材料供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器材、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包括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乙方自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1、合同的生效：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

2、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受托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如战争、自然灾荒、瘟疫等），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3、推迟与终止

(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

4、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三、费用与支付

1、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合同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合同价包括：服务期内养护保洁服务需要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③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项目组人员及作业人员社保、国假日加班工资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注：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④服装费按每年配置一次（不低于以下标准：春秋装、夏装、冬装各2套、雨衣、雨鞋、劳保鞋2套），每人每年不少于800元。

⑤人员年龄限定为：男性55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

⑥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⑦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养护保洁，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级，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⑧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交警、城管、路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⑨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支付：

2.1 奖罚标准

(1) 采用“质量控制，计量支付”的方法进行核定下拨，缺陷扣减包括月度考核分扣减和责令整改扣减两部分。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不扣减经费；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小于 95 分，每降 1 分，从计量经费中扣减 10000 元。对不定期检查发出的责令整改通知，每次扣减 20000 元，直至整改完成。

(2) 每月计量资料于次月第 5 个工作日前上报，不及时上报计量资料的每次扣减 20000 元，并在小修保养考核中相应扣分。

(3) 中标人处理招标人交办任务或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等工作处置得当的，招标人按照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奖励。

2.2 经费核定

(1) 月度核定经费（元）=月度承包计量款-月度扣减经费+月度奖励经费

(2) 季度核定额度=本季度三个月“月度核定经费”之和

2.3 经费支付

经费采用每月核定，季末支付的方式，每季度支付额度按照基价类 90%，单价类 60%的比例支付。安全生产费在每季度的计量资料中进行申报，应急抢险费用按照单价类清单列出项目按实际结算。项目全部完成且审计结束后两年内按最终审计价支付剩余费用，审计结束后支付的工程款不计利息。

2.4 未尽事宜，参照《昆山市框架道路及高架道路小修保养考核办法》（修订）解决。

2.5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其他业主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单位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或其代表，业主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承包单位

3、补充 农名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暂行办法和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昆清欠办〔2013〕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前依法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 1%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包含在按合同计量支付进度款后剩余的余款中），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此项资金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该费用包含在最终应支付的工程款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价款的 1.5%（每个标段不超过 300 万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前 2 年内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免缴 50%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 50%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 存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

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当工程已经完成交工验收后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及交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 30 日后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苏银〔2017〕110 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文件对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昆交〔2018〕138 号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制度。

建设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比例详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十四、安全生产

1、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2、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公路路产，以确保服务期间人员、车辆和设备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施工时按相关要求摆放标志标牌等，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反光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非工作时间不得随意上路；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必须按有关标准涂以桔黄色，并开启黄色警示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

路上的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应急车道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十五、环境保护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如果由于乙方实施施工的原因，破坏了环境保护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供有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七、税金和保险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报价。乙方应在整个养护保洁期间对其为本合同项目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险赔付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以上投保保单（复印件）必须在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的14日内，合同签订之前提交给甲方备案。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在养护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一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八、违约和争议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拖延乙方计量款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终止合同，拖期未支付金额按投标书附录约定的利率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将按照其制定的有关养护保洁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一次。如乙方在当月的考核未达到甲方的最低要求，甲方将在当月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如乙方累计两个月被甲方书面警告，则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终止。

(2) 未经甲方同意和指定，乙方擅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分包他人，则视为违约，甲方将不予计量，同时本合同终止。

(3) 在发生突发事件和灾害天气时，乙方未能或未能及时给甲方提供有关人员和机械设备，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和赔偿。甲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终止合同。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设备损坏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恢复或赔偿。

(5)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接受甲方的履约考核，乙方经履约考核后达到解除合同标准的，则视为乙方违约，合同解除。乙方因违约解除合同的，履约担保将被甲方没收，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除应得计量款外的任何赔偿或补偿。

(6) 违反其他义务的，其违约责任及赔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承包人与业主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九、廉政建设

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十、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对该项目_____标段，签订本工程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形式约定为固定单价合同。

4. 项目经理：_____。

5.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养护保洁，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管理文件进行工作。

6.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养护服务期：一年（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日常养护保洁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当班人数	最低配置人数（轮班系数 1.55）	备注
1	辅助人员（安全员，技术员，巡回保洁人员）注：巡回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2	3	每日 2 辆车上路巡回保洁，每辆车配置 1 名巡回保洁人员，每日高架巡回保洁工作时间 9:00-16:00。
2	驾驶员（巡回保洁车驾驶员 2 人、洗扫车驾驶员 13 人、防撞缓冲车驾驶员 2 人）	17	26	每日 13 辆机扫车上中环保洁。机扫要求： ①主线、匝道每天各两遍，第一遍：4:00-12:00（避开高峰）；第二遍：13:00-16:00； ②中分带、立交每天一遍：4:00-16:00（避开高峰）
3	管理人员	2	4	

附件五：日常养护保洁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车辆种类	当班车辆数量	备注
1	巡回保洁（工程车）	2	1、作业时间：路面及中央绿化带零星垃圾清捡收集：每日上路保洁时间 9：00-16：00。 2、作业里程：高架里程数据：主线单侧长 44.21km。匝道及立交互通总计 31.6km。（每天一遍里程）。
2	防撞缓冲车	2	跟随巡回保洁车，保障巡回保洁人员安全。
3	高压冲洗车	2	
4	洗扫车	13	1、作业时间：每日 13 辆机扫车上中环保洁。机扫要求： ①主线、匝道每天各两遍，第一遍：4:00-12:00（避开高峰）；第二遍：13:00-16:00；②中分带、立交每天一遍：4:00-16:00（避开高峰） 2、作业里程：高架里程数据：主线单侧长 44.21km。匝道及立交互通总计 31.6km。机扫里程：（1）、主线单侧长 44.21KM：主线两遍机扫总长：44.21*4=176.84KM（注：一遍长度为内圈右侧 44.21km，外圈右侧 44.21km）。（2）、匝道及互通总长 31.6km：匝道及互通两遍机扫总长：31.6*4=126.4km（注：一遍长度为匝道及互通右侧 31.6km，匝道及互通左侧 31.6km）。（3）、中分带同主线长度 44.21KM，（注：一遍长度为内圈左侧 44.21km，外圈右侧 44.21km）一遍长度为 44.21*2=88.42KM。（4）、匝道及互通机扫两遍涉及的空跑长度：44.21*4=176.84KM。
5	登高车	1	

注：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的需要。

附件六：昆山市高架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为提高保洁作业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实现“最干净有序城市”要求，结合保洁作业规范要求，制订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方法

（一）考核工作由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实施。

（二）考核实行三级联考制度，由上级领导考核、本级考核（路面考核、视频监控）及社会监督考核组成。

（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实绩，体现规范性、合理性和导向性。

（四）考核采取日常抽查的方式。

（五）考核累计计分制和奖惩制，每天量化统计，考核以每“处、起、次、辆、人、吨、座”为单位。每一月的考核累计相加；奖惩计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六）考核结果作为合同履行、经费结算的主要依据。

（七）考核结果每季度统计，若有违反本考核办法之处产生的罚款将直接在本季度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八）因不可抗力等非保洁公司原因导致的考核目标、工作要求无法完成的，经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确认，不计入考核范围。

（九）标段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须在考核结果公布 3 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出申述，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应在 3 日内作出答复。

二、考核要求

（一）上级考核：根据上级部门或领导反映核实后列入考核。

（二）本级考核：主要是路面考核、视频监控、公路中心按照考核计划实施，主要实行随机抽查考核方式，视频监控由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信息平台根据高架道路监控发现问题抓拍后纳入考核、对高架道路机扫车辆作业情况监控发现违规后纳入考核。

（三）社会监督考核：根据来电、来信、来访、便民服务平台进行考核。

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一）考核内容：按环卫作业规范内容执行。

（二）扣分标准：按《昆山市环卫高架道路服务作业质量考核标准扣分细则》。采取累计制。除明确规定扣款数量的条款外，上级督查考核按每分 1000 元扣款，本级考核、社会监督的考核按每分 100 元扣款。所有考核扣款在支付合同款时按季扣除。

四、奖励

乙方在重大活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及各项专项评比工作中表现突出，由甲方视情况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及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

五、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1) 乙方管理混乱，人员、装备不到位或路面保洁质量差的，甲方可实施约谈，服务期内累计 3 次

受到甲方书面通报并约谈的（含三次）；

(2) 人员、设备等不按要求配置，保洁工作不到位，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当季考核扣款超过季合同金额的 10%，或经查实工人数量少于定额的 95%，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4) 服务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6) 如发生重大事故及重大劳资纠纷，未及时积极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7) 其他重大违法现象。

六、其他

(一) 奖励经费从考核扣除经费中支出，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二) 本办法由甲方解释。

附件七：昆山市环卫高架道路服务作业质量考核标准扣分细则

序号	处罚标准	处罚事件	扣分
一	过程监管		
1	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频次作业（5分/频次），未按照规定线路（5分/次.辆）、未按照规定时间作业（1分/次.辆），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里程数（0.1分/公里）		
2	当班人员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2分/人.班），最低配置人员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2分/人.天）		
3	未落实日常巡查机制的扣1分/次，遇上级检查、庆典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保障措施不到位扣2分/次，未采取措施扣3分/次。		
4	员工发生劳资纠纷，导致上访影响采购方及上级单位正常工作的。视情况扣1-10分/次		
二	结果评价		
1	保洁范围内的地面、设施不干净、不整洁，有泥沙、杂草、积水、点状垃圾或有成片成堆垃圾（1分/处），状况比较严重的（5分/处）		
2	路面洗扫须见路面本色，整体远观路面颜色统一：存在灰带（1分/次），灰带影响交通标线不明（10分/次）		
3	道路保洁范围内存在乱涂乱贴乱挂清理不及时、不规范等情况（1分/次）		
4	车辆车容车貌不干净、不整洁、有杂物乱挂，安全标志标识有缺损（1分/次）		
5	作业工具、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布置；车辆不按规定要求停放。（1分/个（处、台、辆）.次）		
6	作业车辆、设备停放区及环卫工作房内外周边10米范围内不干净、不整洁、乱堆乱放（1分/处）		
三	安全、文明作业		

1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规范着装（1分/人次）		
2	作业人员故意将垃圾扫入及倒入污（雨）水井、河道、绿化带、路面（10分/次）		
3	作业人员车辆、设备未遵守文明或者安全作业规定（5分/次）		
4	作业、安全等台账缺失或不完整（5分/次）；检查各项工作、设施、设备未遵守安全及消防规定（5分/次）		
5	办公及作业场未配置消防安全器材的扣2分/处，到期未及时更新的扣1分/处。。		
6	无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的扣5分/次。		
四	其他		
1	突发性事件、突击整治、应急演练或重大活动保障未及时响应（10分/次）；有责投诉或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10分/次）		
2	保洁单位非法用工或拖欠工资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100分/次）		
3	未按时完成各类上报工作（含车辆损坏上报）（5分/次）		
4	抗冰除雪、防汛任务未及时处理（5分/次）		
合 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考核路段：

工程量清单(另册)

本项目清单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公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自行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资料下载处及时下载。

图纸(无)

技术规范

一、本项目的养护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

- (1) 《农村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JTG/T 5640—2020）
- (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 (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 (5)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6)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5220-2020）
- (7)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 (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9)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10)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327-2016）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标准，以上文件供投标人参考使用，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二、总则

为确保高架道路的畅通安全、整洁、完好，中标人应对高架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高架道路的正常使用寿命和通行能力。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一般情况下应保持高架道路畅通，高架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 (2) 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信息，作出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应包括突发性事件的预案准备）
- (3) 为确保高架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及时得到保养及维修，一般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

三、应搜集掌握的信息

高架道路养护人员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 (1) 动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设施的路(桥)况，受损、受灾等信息；
- (2) 静态信息:高架道路等构造物的形状、尺寸、设施量等信息。

四、资料

(1) 中标人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按照养护规范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为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与科技含量, 配合做好业主高架道路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配合业主做好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试制工作。

五、机械设备要求

(1) 养护施工机械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配置。

(2) 中标单位应配备针对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设备。

(3) 中标单位应配备与养护作业相应的车辆等养护施工机械, 并做好养护设备的保养, 确保养护设备的完好。

(4) 如果业主提供部分养护设备应提取折旧费(折旧费归业主), 不常用的养护设备按实际发生台班支付租金。

(5) 必须拥有或租用(在有效期内)以下养护车辆设备, 并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证明(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

六、养护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养护标准, 频率, 验收合格。若达不到相应的要求, 按考核办法予以罚款。

(2) 本项目中的维修项目的质量达相关技术要求。若达不到要求时, 应予返修, 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七、养护维修要求

(1) 养护维修任务

①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高架道路日常保养内容做好日常养护。

② 如果有本应属于预防养护和应急养护内容, 但由于中标人拖延修理或修理不当等原因, 导致预防养护和应急养护内容扩大为专项维修内容,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业主将不会为此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③ 截至本项目承包期限到期期间新接管高架道路设施的预防养护和应急养护列入此次招标养护范围。

(2) 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高架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5220-20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J327-2016)、《城市桥

梁钢结构防蚀技术指南》、《农村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JTG/T 5640—2020）等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①高架道路普通设施完好率 98%以上，安全设施完好率 100%以上。

②高架道路路面平整，结构稳定，设施安全，排水畅通，附属设施齐全，雨后 2 小时无积水，雨后 24 小时无坑塘，晴天无积水，接缝无漏水，钢结构漆面完好无锈蚀和严重锈斑，综合保洁全面达标。

③高架道路钢结构无锈蚀，桥头无跳车，安全保护区域无破坏。

④做好日常巡视工作,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可能危及行车安全、行走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采取养护措施。

（3）管理要求：

①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5 日前书面上报上月项目设施损坏的理赔情况。

②承包人应建立高架道路养护维修数据系统，实时上报项目的养护维修情况和数据，供招标人结算时参考。

③承包人应实时上报桥梁状况以及设施量调整情况。

④经招标单位批准的在高架管理区域内（设施保护区）的施工活动，中标单位应承担代为监管责任：每周至少在施工涉及区域内（设施保护区）巡视二次，巡视完毕后将情况书面上报招标单位；根据施工方上报的保护区监测报表进行核实、监督，发现数据有异常的应立即上报招标单位。

（4）巡视要求：

高架桥面系设施应保证每天全覆盖巡视一次，高架巡视报表每周上报招标单位；高架结构设施（上部、下部）经常性检查每月一次，高架结构设施经常性检查结果每月一次上报招标单位。

（5）应急处置工作

①中标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能力(人员、设备)，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措施预案。投标人应做好应急物资（应急仓库）和应急车辆、人员、设备的准备工作，并在应急预案中予以体现。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单位必须服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中标单位对常规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处置经费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机械、材料等按工程量清单进行计量。

②中标单位应当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③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社会工作。

八、保洁频次要求

（1）保洁频次机扫要求：主线、匝道每天各两遍

第一遍：4:00-12:00（避开高峰）；第二遍：13:00-16:00；

（2）中分带、立交每天一遍：4:00-16:00（避开高峰）。

（3）安排巡查车辆自主巡查。路面及中央绿化带零星垃圾清捡收集：每日上路保洁时间 9:00-16:00。

九、施工封道手续办理及封道安全措施要求

中标单位应自行办理封道施工手续并支付。中标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要求配备足量的封道安全设施，按照规范做好现场安全工作，施工时按要求摆放交通路锥、标志、标牌和专用车辆，警示灯、导向箭指灯必须齐全有效，封道时必须有两辆封道车同时进行，依次设置禁令标志(禁止驶入)牌、施工(前方施工)导向牌(两块)，成梯形安放。

十、养护施工证照办理及费用

日常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照由中标单位自行办理。在办理有关证照中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消化，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十一、基本目标

日常养护服务：计划完成 100%，工作质量 100%；

预防养护：及时发现 1 天内，应急抢修小于 1 小时，正常维修小于 3 天，工作质量优；

应急处理：及时发现小于 5 分钟，正确处置 0 错误，险情排除小于 60 分钟；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0 事故，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100%，岗前培训 100%，安全培训每年每人不得少于 20 小时；

养护档案：养护档案资料完整。

养护周期结束需提供昆山市中环高架日常养护执行报告，对照管养目标内容应包含设施基本概况、养护执行情况、设施最新状况、养护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病害统计及趋势分析、养护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内容。考核办法详见《昆山市框架道路及高架道路小修保养考核办法》。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工程量清单”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2024年昆山中环高架日常养护保洁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职责分工作为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条件要求对应的评审依据。

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在此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等）及基本帐户的扫描件（或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放置在此处，格式可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4 年昆山中环高架日常养护保洁项目 2024KSGJ-YHBJ 标段 施工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__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

- (1) 日常养护保洁方案
- (2) 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
- (3)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4) 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注：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施工组织设计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3、正文文本：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大小标题统一加粗，1.5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0，上边距2.54cm，下边距2.54cm，左边距3.17cm，右边距3.17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值(A)为空白；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及图纸不作字体、行距、边距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正文和图纸(如有)不得设置目录。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日常养护保洁方案
- 二、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
- 三、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四、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 1. 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但不能缺省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说明在岗情况
1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2		项目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3			
4		...	

注： 1、请按照人员目前所属状况分别在“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与“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栏填写“是”或“否”；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如有）若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则需在本表中说明，并说明参加的其他项目的名称。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若正在某在建工程或新中标工程中任职，则需说明在建工程名称、发包人联系方式，且必须在“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弄虚作假，或未能出示证明材料原件，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把本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表 1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情况说明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资质 等级：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没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合同 阶段委托具有《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p>
<p>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室主任)</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室主任) _____，证书专业：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没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合同阶段委托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担任试验室主任，证书专业：_____。</p>

注

1、投标人应在此说明本单位是否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或委托具有《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若投入本项目试验室主任为外委人员，应在此说明。

2、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登记证书》不能为母公司所用。

表 16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综合得分		

表 16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如有））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综合得分		

注：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

2、本表后需附：

①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

②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

3、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若有）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_____ 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4、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合同约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苏银（2017）110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文件对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按照昆交（2018）138 号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制度。

6、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期间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件要求执行，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已在本投标文件中载明，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

〔2011〕685号）、《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文）的规定。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技术创新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 2024 年昆山中环高架日常养护保洁项目 标段 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积极配合业主要求开展创新工作，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在施工过程中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淘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落后工艺工法和设施设备，加大信息化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发挥技术标准的先导作用，探索建立基于全产业链的创新体系，建设绿色公路水运工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重点项目科技攻关力度，形成成套关键技术，总结成熟可靠的工艺与工法，针对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全寿命运行技术、材料、装备等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如未积极配合此项，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承诺书。

(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六)、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 1.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 3.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承诺书。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